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40號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泰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繼賢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0號被告邱永豐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泰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對於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依審理結果，若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本無待檢察官之聲請，則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縱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財產有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亦未於審理中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復未經

01 檢察官聲請者，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
02 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
04 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
05 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94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邱永豐係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7 豐田公司）之前任負責人（任職期間至民國104年1月29日
08 止），張清焱為豐田公司之現任負責人（於同年4月27日登
09 記為負責人），邱永豐嗣於105年5月30日，因其擔任負責人之
10 泰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亞公司，現任負責人為邱
11 繼賢）欲與沛鑫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沛鑫公司）簽
12 訂「沛鑫大埔美辦公樓及廠房新建工程」之工程合約（下稱
13 系爭工程合約書），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張
14 清焱之同意，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1泰亞
15 公司辦公室內，於系爭工程合約書乙方連帶保證人欄位內，
16 盜用豐田公司之印章偽造其印文，而偽造豐田公司為連帶保
17 證人之系爭工程合約書，並持之向沛鑫公司行使，致沛鑫公
18 司誤認豐田公司同意擔任履約連帶保證人，足生損害於豐田
19 公司、沛鑫公司及影響上開合約正確性，而涉犯刑法第216
20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泰亞公司並因而獲得
21 新臺幣1,650萬元之犯罪所得（見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是
22 被告所為如成立犯罪，泰亞公司可能受有上開免付商請他公
23 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費用之利益，而屬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
24 法第38條之1之規定沒收，然泰亞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
25 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
26 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為保障前揭財
27 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即泰亞公司之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
28 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其權利，本
29 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
30 裁定命泰亞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31 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0號案件已定於114年2月25日下午2時3

01 0分在本院刑事第10法庭進行審理程序，參與人應依期到庭
02 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得
03 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
04 上權利之規定。若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
05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
06 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10 法官 劉正祥

11 法官 鄭勝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陳柔彤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